

中国教育工会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“重大事项决策、重要干部任免、重要项目安排、大额资金的使用，必须经集体讨论作出决定”的要求（以下简称“三重一大”制度），推动工会委员会民主、规范决策，提高科学决策水平，根据上海市总工会关于《上海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》沪工总财【2018】96号文规定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 工会“三重一大”决策是指：重大事项决策、重要人事安排、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的使用。

第三条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实行集体决策，按照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的原则议事决策，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，凡属职责范围内的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必须由工会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。

第二章 工会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主要内容

第四条 凡涉及工会工作的改革、发展和稳定，关系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均属于重大事项决策的范围，主要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党和国家的关于工会工作的方针、政策、学校党委、行政及上级工会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的贯彻落实；

（二）工会的工作规划、年度计划和年度总结的审定；

（三）上报学校党委、行政及上级工会的重要请示、报告；

（四）工会年度预算的制定和调整以及决算的审定；

（五）涉及工会工作的重大改革方案和改革措施的制定；

- (六) 工会规章制度的制定、修订、废除和完善；
- (七) 评选先进集体和个人，向上级推荐的先进单位、集体和个人，向上级推荐的各类评奖项目；
- (八) 工会对外重要合作和交流事项的确定；
- (九) 重要资产和重大资金的配置和处置；
- (十) 其他重大决策事项。

第五条 重要人事安排主要包括：

- (一) 工会委员会、经费审查委员会、女职工委员会成员的推荐、提名、任免、交流、选拔等；
- (二) 工会人员编制的调整与招聘计划的制定；
- (三) 其他重要人事安排。

第六条 重大项目安排主要包括：

- (一) 大宗物资、设备采购；
- (二) 面向工会会员发放的节日慰问品、电影观摩券、生日蛋糕卡等福利的采购；
- (三) 为学校全体会员购买上海市总工会补充医疗保险、组织疗休养、年度职工活动、扶贫帮困、特殊困难补助等项目安排；
- (四) 其他重大项目的安排。

第七条 大额资金使用主要包括：

- (一) 未列入预算，单项资金在 10000 元以上（含 10000 元）的资金项目支出；
- (二) 预算内 20000 元以上（含 20000 元）计划的调整；
- (三) 其他大额资金运作事项。

第三章 “三重一大” 事项决策的基本程序

第八条 “三重一大” 集体决策的形式为工会委员会会议。参会人员

为工会正副主席、工会委员及经审委主任，其他工作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列席会议。会议由工会主席主持。

第九条 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，充分听取与会人员意见，确保决策的科学化、民主化、制度化。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应坚持一题一议，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，对决策建议应分别表示同意、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，并说明理由，因故未到会的可以书面形式表达意见或者建议。实行主要负责人末位表态制，工会主席应当在其他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，最后发表意见，并根据讨论情况，做出相应决定。会议决策中发现有重大情况尚不清楚的，应暂缓决策，待进一步调研或认证后再做决定。

第十条 会议作出决定应采取表决制，可采取口头、举手或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。表决事项以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为通过。会议决定的事项、参与人及其意见、表决情况、结论等内容，应当确定专人如实、详细记录，以会议记录、纪要等形式形成有关文字资料，并存档备查。

第十一条 坚持按照程序集体决策原则。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决策，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，不得以传阅、会签或者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集体决策。集体决策议决事项，一般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。参与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，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，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。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，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。

第十二条 按照有关规定，凡需学校党政、相关职能部门审议决定或职代会（职工大会）及其他专门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，在工会委员会会议集体研究的基础上，一律提交相关领导、职

能部门和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第十三条 工会委员会会议决定的事项，由分管工会委员负责执行、检查，协调解决出现的问题，应将落实情况及时向工会主席报告。

第十四条 在讨论与本人及家属有关的议题时，本人应主动回避。

第十五条 会议决定的事项，必须明确落实实施负责人。

第四章 “三重一大” 事项决策保障机制

第十六条 凡属下列情况给国家、学校和工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政治影响的要追究责任。

（一）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“三重一大”制度决策程序，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；

（二）未经集体讨论决定而个人决策，事后又不通报的；

（三）未向领导集体提供真实情况而造成错误决定的责任人；

（四）其他因违反实施办法而造成失误的。

第十七条 责任追究主要依据本人职责范围，明确集体责任、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、主要领导责任。

第十八条 对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政治影响的责任人，根据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应承担的责任，依法依规追究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经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工会委员会审议通过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（2022年12月12日拟定）